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18日以公司OA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